**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sn202572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评审

招标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温州世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0525)

[招标公告 3](#_Toc7129)

[第一部分 投标银行须知 5](#_Toc17097)

[一、 说 明 5](#_Toc26767)

[二、 招标文件 5](#_Toc159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257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18505)

[五、 开标和评标 8](#_Toc29714)

[六、 授予合同 12](#_Toc636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22502)

[第三部分 附件 17](#_Toc23368)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2004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1](#_Toc10184)

[一、总 则 31](#_Toc10547)

[二、评标组织 31](#_Toc6299)

[三、评标程序 31](#_Toc15966)

[四、评标规则 31](#_Toc17490)

[五、定标办法 33](#_Toc4906)

[六、投标银行义务 33](#_Toc28984)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温州世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就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招标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wzsn202572

**四、招标项目内容：**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存放，**存款资金：518万元，定期存款期限：12个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银行做为公款定期存放单位。（中标人可按就近原则，由属地分支机构承担本项工作。）

**五、投标银行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在温州市龙湾区设有分支机构；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5.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6. 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参与投标主体为温州市级分行的下级机构的，则必须取得该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7. 参与投标的主体为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则必须获得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管理部出具的唯一授权；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法定休息日除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获取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银行拒绝参加投标）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直接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9：30

**八、投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

**九、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30

**十、开标地点：**龙湾区凯悦园9栋704温州世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十一、其他事项：**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特别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龙湾区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社区网点、自助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为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5）如为温州市分支机构需提供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温州市域农村商业银行（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在唯一授权中体现项目名称、编号和唯一授权等相关信息）。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招标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577-86968567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世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8005871397

获取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989750851

地址：龙湾区凯悦园9栋704**第一部分 投标银行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规定组织和实施的。

2、投标银行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银行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银行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特别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投标费用**

投标银行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银行，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这前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银行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视招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银行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银行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银行自行承担。**

**2、投标银行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银行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三 |
| 3.1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特别授权委托书 |  |
| 3.2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3 |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明材料。 |  |
| 4 | 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如有） | 附件四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五 |
| 6 | 廉政承诺书 | 附件六 |
| 7 |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 附件七 |
| 8 | 确定中标后负责主办本项目业务主办银行声明 | 附件八 |
| 9 | 经营状况指标申报书 | 附件九 |

**3.2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加盖公章或上传后银行使用CA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CA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F21HtGwBFdiHxlNdMo0U/oBxOWW0B\_qo-E1OhTRwL?keyword=公款](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F21HtGwBFdiHxlNdMo0U/oBxOWW0B_qo-E1OhTRwL?keyword=公款)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银行在国家利率政策及银行自律公约规定范围内定期存款上浮基点，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及银行自律公约的定期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

4.2投标银行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银行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以定期存款上浮基点进行投标。**

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与投标银行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银行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投标。**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银行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银行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银行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4.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

4.3准备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5、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5.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

5.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5.4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5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5.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5.8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银行；

5.9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6、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6.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6.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6.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6.4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6.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6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6.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全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6.10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11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银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银行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银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银行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银行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银行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2、评审结果的修改

**1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2.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3、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按排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向招标人推荐。

**14、确定成交投标人**

**14.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14.2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银行或重新组织招标。

15、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高价中标。**

**18、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银行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银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订合同

2.1中标银行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文件、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银行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银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3、质疑与投诉**

3.1投标银行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投标银行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 .00）；由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银行）

 （甲方名称）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名称）为中标银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总则**

1、参考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2、**经招标确定， 单位在乙方存放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存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 。（乙方指定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开户及存放资金；

2、按合同约定获取存款利息；

3、按合同约定办理提前支取、到期支取等手续；

4、对本合同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5、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更改开户行并撤回存放的资金；

6、其他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提供相关服务；

2、按规定预留甲方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3、向甲方提供开户及存款证明；

4、提供甲方单位资金存放期存款相关单据及报表；

5、确保甲方资金在开户及存款期间的资金安全；

6、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期限和方式为甲方存款计付利息；

7、按合同约定办理甲方提出的支取业务申请；

8、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9、监测存款有关情况，并及时通报甲方；

10、配合甲方对在乙方开户及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11、其他 。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开户并存入资金，视为甲方放弃存放，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存款，乙方应赔偿甲方预期可得利息损失，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到招标条件以下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本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存款本息返还及支付时间为存款期限届满后7日内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甲方单位账户；

（6）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若发生以上（1）（2）情形的，乙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预期可得利息等损失）。**

**五、利率调整兜底条款**

1、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或上级管理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2、若乙方不能按中标利率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照存款起始日利率水平允许范围内的最高限给予甲方办理存款。

**六、提前支取**

1、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至少应在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2、提前支取金额的利息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七、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4、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公款存放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乙方退还本金及已产生利息。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银行名称）作为投标银行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银行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期存款期限 | 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基点** | **定期存款年利率** | 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 | 备注 |
| 1 | 12个月 |  |  |  |  |  |

**说明：**

**1、存款利率上浮基点：利率浮动基点，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及银行自律公约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

**2、不填写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基点、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银行全称（盖章）：

投标银行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特别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投标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银行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明材料。**

**附件四**

**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如有）**

如为温州市分支机构需提供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温州市域农村商业银行（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在唯一授权中体现项目名称、编号和唯一授权等相关信息）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全称（盖章）：

投标银行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盖）

 年 月 日

**附件七**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方承诺：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或采购单位要求，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提前支取部分，乙方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执行。 |

注：存款提前兑付计息利率应按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进行承诺计算的，未按要求承诺并提供本表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银行全称（盖章）：

投标银行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确定中标后负责主办本项目业务主办银行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如我单位中标，指定 为负责主办本项目业务主办银行。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全称（盖章）：

投标银行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经营状况法人指标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本行总行提供的审计的 年度年报信息，现申报经营状况指标如下：

一、资本充足率： ；最新银行监管标准：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新银行监管标准：

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新银行监管标准：

四、拨备覆盖率： ；最新银行监管标准：

五、流动性比例： ；最新银行监管标准：

本行承诺上述法人指标与总行年报数据一致，且经审计认定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申报失实，本行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注：后附上年度年报**

申报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规定为制度依据。

**一、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招标预存资金及分配：**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公款存放，**存款资金：518万元，定期存款期限：12个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银行做为公款定期存放单位，如中标银行在招标人处未有开户的，根据中标结果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办理开设账户。

**2、提前支取**

（1）招标人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招标人至少应在5个工作日前通知中标银行；

（2）提前支取金额的利息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资金主体提前支取按资金主体对应存款银行顺序从排名末位起，依次往上。

3、其他要求

（1）中标银行应按招标人需要配备至少1名资金管理相适应的专业工作人员对接服务。

（2）中标银行应保证招标人在龙湾区区域内办理业务时可享受免排队直通业务，并尽可能在便利服务方案中为招标人提供各种便利。

**二、合同签订**

资金存放合同：中标结果生效后，由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资金存放合同，并进行资金存放。

**三、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并取消乙方在本单位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到招标条件以下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6）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四、报价方式**

**按定期存款上浮基点报出，利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及银行自律公约的定期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

**五、新资金存入**

**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如有新增闲置资金要求存放，按照《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的规定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规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综合服务能力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得分完全相同的通过抽签确定排名。

指标构成及权重分别为：利率水平指标30%、经营状况指标30%、经济贡献度指标30%、服务水平10%，合计100%。（详见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利率水平指标（30分） | 以供应商有效定期存款（12个月）利率中的最高利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评分结算公式为:得分=(定期存款（12个月）年利率/投标最高利率)×30%×100。 |
| 2 |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
| 2.1 | 经营状况指标 | 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公布的上年度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5项指标，各项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不扣分，否则按低于银行监管标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6分，最高扣30分。1、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为准。2、拨备覆盖率低于银行监管标准的，如能提供温州市银行监管部门书面说明，确认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则不扣分。 |
| 3 | **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 |
| 3.1 | 各项存贷余额（5分） | 根据投标人2024年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总额进行排序，其中数据最高者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注：提供温州市银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 3.2 | 贷款增量（5分） | 根据投标人2024年末贷款增量进行排序，分档计分，其中数据最高者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注：提供温州市银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 3.3 | 存款增量（5分） | 根据投标人2024年末存款增量进行排序，分档计分，其中数据最高者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注：提供温州市银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 3.4 | 支持小微企业力度（5分） | 根据投标人银行2024年12月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进行排序，其中数据最高者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注：提供温州市银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 3.5 | 金融业绩考核指标（5分） | 根据温州市金融办最近考评期对温州市级银行业业绩考核结果中竞标银行的考核结果作为计分依据，满分5分。其中考核结果数据最高者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0.5分，最低0分。 |
| 3.6 | 税收贡献指标（5分） | 根据竞标银行最近考评期在温州市级的纳税总额作为计分依据，满分5分，其中纳税总额最高的得5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排名先后依次递减0.5分，最低0分。 |
| 4 | **服务水平指标（10分）** |
| 4.1 | 服务承诺（5分） | 1.承诺每月5日前及时送达对账单、银行业务交易回单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2.承诺提供网上对账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3.承诺免除柜台电汇、跨行转账等手续费及网银年费、购买票据工本费等费用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4承诺提供贵宾室服务、免费泊车、专用窗口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5.承诺提供上门办理本项目开户、存取款、转账业务等业务不收费的得0.5分，不承诺不得分；6.承诺设专职客户经理（有三年及以上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服务经验）得0.5分，不承诺不得分。 |
| 4.2 | 服务费用减免情况（2分） | 投标人承诺招标账户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收费扣0.5分，扣完为止。 |
| 4.3 | 服务便利性（3分） | 投标人银行为招标人办理开户的银行网点，与招标人距离的服务便利性综合比较打分：1-3分。 |
| 备注：1、各项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2位。2、以上投标人报表数据，若事后发现数据中有虚假或者隐瞒，取消中标资格。 |

**五、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按排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银行**

**2.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2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银行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银行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投标银行义务**

投标银行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